

#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

吉国土资耕函〔2017〕142号

##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柳河县人民政府2017年第2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柳河县人民政府：

《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柳政文〔2017〕22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农用地12.8752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.4059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.2811公顷，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供应土地，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吉林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